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刘玉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选举刘玉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玉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选举刘玉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建议

董事会同意刘玉军先生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战略委员会主席。刘玉军先生任上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任期与其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一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